|  |
| --- |
| **ITU-R M.1901-1 建议书**  **(12/2013)** |
| **与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  **1 559-1 610 MHz、5 000-5 010 MHz和**  **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  **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和网络**  **有关的ITU-R建议书指南** |
| **M系列**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  **及相关卫星业务** |

# 

#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作用是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卫星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制定规章制度和政策的职能由世界和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完成，并得到各研究组的支持。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知识产权政策在ITU-R第1号决议附件1引用的“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中做了说明。专利持有者提交专利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该网址也提供了“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实施指南”以及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  |  |
| --- | --- |
| **ITU-R 建议书系列**  （可同时在以下网址获得：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 |
| **系列** | **标题** |
| **BO** | 卫星传输 |
| **BR** |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放的记录；用于电视的胶片 |
| **BS** | 广播业务(声音) |
| **BT** | 广播业务(电视) |
| **F** | 固定业务 |
| **M** |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及相关卫星业务** |
| **P** | 无线电波传播 |
| **RA** | 射电天文 |
| **RS** | 遥感系统 |
| **S** | 卫星固定业务 |
| **SA** | 空间应用和气象 |
| **SF** | 卫星固定和固定业务系统之间频率共用和协调 |
| **SM** | 频谱管理 |
| **SNG** | 卫星新闻采集 |
| **TF** |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
| **V** | 词汇和相关课题 |

|  |
| --- |
|  |

|  |
| --- |
| **注**：本ITU-R建议书英文版已按ITU-R第1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

电子出版物

2014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1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翻印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M.1901-1 建议书

与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1 559-1 610 MHz、  
5 000-5 010 MHz和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行的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和网络  
有关的ITU-R建议书指南

（ITU-R 217-2/4和ITU-R 288/4号研究课题）

（2012-2013年）

# 范围

本建议书的目的是提供与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接收地球站的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有关以及与RNSS发射空间电台的特性有关的ITU-R建议书指南，这些台站已规划在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1 559-1 610 MHz、5 000-5 010 MHz和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行或正在这些频段内运行。此外，本建议书还简要介绍了这些建议书。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的系统和网络在全球范围内为许多定位、导航和定时应用提供准确信息，包括某些频段的安全性能以及在某些环境和应用情况下的安全性能；

b)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有若干正在运行和规划中的系统和网络；

c) 任何适当装备的地球站都可在全球范围内收到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系统和网络的导航信息，

认识到

a) ITU-R M.1905、ITU-R M.1902、ITU-R M.1903和ITU-R M.1904建议书提供了在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和1 559-1 61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和网络接收机（空对地和空对空）的技术和工作特性以及保护标准；

b) ITU-R M.1906建议书提供了在5 000-5 01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地对空）接收空间电台的技术和工作特性与保护标准以及发射地球站的特性；

c) ITU-R M.2031建议书提供在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空对地）接收地球站的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以及发射空间电台的技术特性；

d) ITU-R M.1787建议书提供了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系统和网络（空对地和空对空）的技术说明以及在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和1 559‑1 610 MHz频段内运行的发射空间电台的技术特性；

e) ITU-R M.1318建议书提供了一个模型，用于评估环境对在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1 559-1 610 MHz和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接收机的干扰；

f) ITU-R M.2030建议书提供非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的某些相关无线电源对  
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和1 559-1 610 MHz频段内卫星无线电导航系统和网络造成的脉冲干扰的评估方法。

g) ITU-R M.1831建议书为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提供了一种系统间干扰估计方法论，拟用于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和网络之间的协调，

建议

**1** 应以附件1作为与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1 559-1 610 MHz、5 000-5 010 MHz和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系统和网络有关的ITU-R建议书的指南。

附件1

# 1 对与RNSS有关的建议书列表

表1列举了提供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系统和网络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的ITU-R建议书。在考虑某一特定的RNSS系统的情况下，有些建议书专辟一个附件提供该系统的详情，其他建议书则给出一个通用的附件。

表1

关于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1 559-1 610 MHz、  
5 000-5 010 MHz和5 010-5 030 MHz频段内RNSS系统的特性  
和保护标准的ITU-R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频段 （MHz） | 台站类型 | ITU-R 建议书 | 标题 |
| 1 164-1 215 | 用户接收机 | M.1905 | 在1 164-1 215 MHz频段工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及保护标准 |
| 1 215-1 300 | 用户接收机 | M.1902 | 在1 215-1 300 MHz频段工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及保护标准 |
| 1 559-1 610 | 用户接收机 | M.1903 | 在1 559-1 610 MHz频段工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接收地球站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特性及保护标准 |
| 5 010-5 030 | 用户接收机；地球站接收机 | M.2031 | 在5 010-5 030 MHz频段工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及保护标准以及发射空间电台的特性 |
| 5 000-5 010 | 卫星接收机 | M.1906 | 在5 000-5 010 MHz频段工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及保护标准以及发射空间电台的特性 |

表1（完）

|  |  |  |  |
| --- | --- | --- | --- |
| 频段 （MHz） | 台站类型 | ITU-R 建议书 | 标题 |
| 1 164-1 215 1 215-1 300 1 559-1 610 | 空载用户接收机 | M.1904 | 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和1 559-1 610 MHz频段的RNSS系统（空对空）接收机的特性、性能及保护标准 |
| 1 164-1 215 1 215-1 300 1 559-1 610 | 卫星发射机 | M.1787 | 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和1 559-1 610 MHz频段内卫星导航业务（空对地和空对空）系统和网络的说明以及发射空间站的技术特性 |

表2列出了为以下各项提供模型的ITU-R建议书：

1) 非RNSS射电源对RNSS接收机连续和脉冲干扰的评估；

2) 为RNSS系统和网络之间的协调对系统间RNSS干扰的评估。

表2

关于评估对1 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1 559-1 610 MHz  
和5 010-5 030 MHz频段内RNSS系统干扰的  
RNSS方法的ITU-R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频段 (MHz) | 台站类型 | ITU-R建议书 | 标题 |
| 1 164-1 215 1 215-1 300  1 559-1 610 5 010-5 030 | 全部 | M.1318 | 卫星导航业务之外的无线电干扰源给在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1 559-1 610 MHz和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导航业务系统和网络造成连续干扰的评估模型 |
| 1 164-1 215 1 215-1 300  1 559-1 610 5 010-5 030 | 全部 | M.2030 | 对卫星导航业务之外的无线电干扰源给在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1 559-1 610 MHz和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导航业务系统和网络造成的脉冲干扰进行评估的方法 |
| 1 164-1 215  1 215-1 300  1 559-1 610  5 010-5 030 | 全部 | M.1831 | RNSS系统间干扰评估的协调方法 |

# 2 与RNSS系统受到的干扰的评定相关的参数

表3列出了与RNSS之外的射电源的干扰评定相关的RNSS系统参数。某些RNSS信号参数没有给出，但含在ITU-R M.1787建议书中。

表3

与ITU-R M.1905、ITU-R M.1902、ITU-R M.1903、ITU-R M.1904  
和ITU-R M.2031建议书有关的RNSS参数说明（见注2、注3）

| 参数 | RNSS参数说明 |
| --- | --- |
| 信号的频率范围（MHz） | 相关RNSS信号频率范围。对于CDMA系统：载波频率±信号带宽的一半（除非另有说明）；对于FDMA系统：基频+（信道数\*信道间隔）±信号带宽的一半。应给出信道数的范围。 |
| 上半球最大接收天线增益（dBi） | 在规定的极化方式下，上半球最大接收天线增益。 |
| 下半球最大接收天线增益（dBi） | 在规定的极化方式下，下半球最大接收天线增益。 |
| 射频滤波器的3 dB带宽（MHz） | 接收机前端射频带通滤波器两个3 dB下降点之间的带宽。 |
| 预相关滤波器的3 dB带宽（MHz） | 接收机中频带通滤波器（在相关器之前，紧邻相关器）两个3 dB下降点之间的带宽。 |
| 接收系统噪声温度（K） | 接收机等效输入噪声温度与天线等效噪声温度的组合。 |
| 无源天线输出端集总窄带干扰的跟踪模式门限功率电平（dBW） | 最低窄带干扰功率电平（作为无源天线输出端的基准并在射频滤波器带宽内），低于此值时接收机失去以规定的概率对规定最低接收功率电平的预收信号的跟踪（即无法以相应的概率保持在跟踪模式）。此时假设接收机已捕获预收信号并一直跟踪，直到干扰超过该门限值，接收机无法正确跟踪（如导航数据无法再正确解调）为止。（见注1） |
| 无源天线输出端集总窄带干扰的捕获模式门限功率电平（dBW） | 最低窄带干扰功率电平（作为无源天线输出端的基准并在射频滤波器带宽内），低于此值时接收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周期内以规定概率捕获规定最低接收功率电平的预收信号（即无法以相应的概率捕获可用信号）。请注意，该干扰电平低于前一个（跟踪模式）参数。（见注1） |
| 无源天线输出端集总宽带干扰的跟踪模式门限功率密度电平（dB(W/MHz)） | 最低宽带干扰功率密度电平（作为无源天线输出端的基准并在射频滤波器带宽内），低于此值时接收机失去以规定的概率对规定最低接收功率电平的预收信号的跟踪（即无法以相应的概率保持在跟踪模式）。此时假设接收机已捕获预收信号并一直跟踪，直到干扰超过该门限值，接收机无法正确跟踪（如导航数据无法再正确解调）为止。为了确定该值，假设集总干扰是整个预相关滤波器3 dB带宽内的高斯白噪声。（见注1） |

表3（完）

| 参数 | RNSS参数说明 |
| --- | --- |
| 无源天线输出端集总宽带干扰的捕获模式门限功率密度电平（dB(W/MHz)） | 最低宽带干扰功率密度电平（作为无源天线输出端的基准并在射频滤波器带宽内），低于此值时接收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周期内以规定概率捕获规定最低接收功率电平的预收信号（即无法以相应的概率捕获可用信号）。请注意，该干扰电平低于前一个（跟踪模式）参数。为了确定该值，假设集总干扰是整个预相关滤波器3 dB带宽内的高斯白噪声。（见注1） |
| 接收机输入端压缩电平（dBW） | 无源天线输出端的最低电平，低于该值则接收机的线性增益要受到压缩。 |
| 接收机存活电平（dBW） | 无源天线输出端的最高功率电平，高于该值则接收机肯定能在没有部件失效的情况下存活。 |
| 过载恢复时间（s） | 接收机在超过接收机输入压缩电平的信号降至该电平以下后返回到稳态转移函数性能的最大持续时间。 |
| 注1 – 除非另有规定，根据相关RNSS信号的调制参数，窄带连续干扰被认为带宽小于700 Hz，而宽带连续干扰则被认为带宽大于1 MHz。  注2 – ITU-R确认，了解（处于跟踪模式和捕获模式的）接收机输入端噪声类干扰的门限值是有益的。遗憾的是，这些值的性质尚未确定。请注意，功率电平、脉冲宽度、脉冲重复间隔和脉冲调制型（如连续波、啁啾、高斯等）都可能与此相关。  注3 – 对于引证的建议书，除非另外明确指出，参数的单位应与表中的一致。 | |